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环罚告字〔2025〕429号

东莞市贵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6PQ61X9

法定代表人：黄方俊

企业住所：东莞市横沥镇赤江路103号之一3号楼401室

电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15日、9月22日和10月23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业务，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设有喷漆、移印、组装等生产工序及手工喷漆线3条、水帘柜喷柜1个（配套喷枪1把）、移印机29台、炒货机2台等生产设备，上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叁拾贰万捌仟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一类“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第40项“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乐器制造242*；体育用品制

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ZF2504564、ZF2504731、ZF2505174）、《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XW2502462、XW2502461、XW2503331、XW2503663）、《房屋使用合同》《设备投资清单》、录像和照片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1中关于“裁量起点（权重20%），报告表类（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权重0%）、投入生产/使用阶段（权重15%）、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权重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1次（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权重0%）”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单位处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点七五的罚款，即伍仟柒佰肆拾元。

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申辩要求的，请在邮寄快递单上注明“陈述、申辩”等事项，并注明收件人以及收

件电话，以便我局及时查收快递件。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13楼1316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卢小姐，87322980

抄送：横沥生态环境分局。